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规定

（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工作效率、减轻企业负担，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山东省国土资源厅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意见》、《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文件，制定暂行规定：

第一条 精简审批材料

（一）出让类土地：

1、出让类土地已经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依据合同所确认的土地范围、相关规划条件等替代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材料办理核准手续。

2、尚未完成土地出让手续的建设项目，在已批复的建设用地上建设的，不再提供用地预审材料。

（二）划拨类土地

1、划拨类土地已有土地证、土地划拨决定书等手续的，在已批复的建设用地上建设的，不再提供用地预审材料。

2、划拨土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已经批准或取得规划条件（意见）的，不再提供规划选址意见书。

（三）其他情况

1、钻探井位、通讯基站、输电线路走廊(包括杆、塔基)等小面积零星分散建设项目用地，不再提供用地预审等材料。

2、不涉及化学品生产、输送、不需做社会稳定风险评价的管线等线型工程（不含道路工程），在原项目基础上进行设备升级、改造等情况的，不再提供规划选址意见。

3、“不单独做节能审查行业目录”范围以内，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仅需在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不需再提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

第二条 推行告知承诺制

（一）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规划区和独立工矿区范围内的商业、房地产等经营性用地，预审的相关内容在招拍挂方案中予以明确的，通过告知承诺制，不再出具用地预审意见。

（二）对通过以非划拨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通过告知承诺制，不再出具选址意见书。

第三条 重点项目容缺办理

（一）省级及以上部门或市委、市政府发布的文件、纪要等明确的重点民生项目，可使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承诺等，替代相应正式批文予以容缺办理立项；在容缺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项目单位完善好立项相关材料并及时送达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超出规定时限但具备充分理由，项目单位提供经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批的情况说明，可将容缺时限延长至60日。拒不提供情况说明或经延长时限后依然无法提供相关手续的，对项目立项手续予以撤销，并将项目单位列入失信名单，由此引发的各项损失及法律、纪律责任由项目单位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承担。

第四条 附则

本暂行规定由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 月 日。